

##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七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1 號

第十七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：

一、返還擔保金事件、調解程序事件、督促程序事件、保全程序事件、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、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。

二、拘提、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。

四、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。

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

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